

2010年3月24日  
(上午11時55分至下午1時25分)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審議2010-11年度開支預算

律政司司長致辭全文

主席、各位委員：

多謝主席和各位委員。相信各位對律政司的工作都有相當的了解，我們的工作分為5個綱領範圍，分別是刑事檢控、民事法律、法律政策、法律草擬和國際法律。在2010-11年度，律政司的預算開支是10億990萬元。現在讓我重點講述一下我們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

綱領(1)－刑事檢控

2. 刑事檢控科會繼續全力履行憲法賦予的責任，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指引，堅定地按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檢控工作。我們時刻緊記，檢控人員須經常保持最高的專業水平。面對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及日趨複雜的案件，刑事檢控科在新任刑事檢控專員的領導下，現正就該科的工作常規進行深入的檢討，目的是要提升該科的工作質素和效率。

3. 今年將有新的律師加入我們的部門，他們會接受有關檢控職責的全面精修培訓。同時，我們會針對當前的趨勢和問題，

為在職的檢控人員設計法律進修課程。我們會經常提醒所有檢控人員，他們需要符合預期的最高專業標準，而作為秉行公義的人，他們肩負重要的職責。

## 綱領(2)－民事法律

4. 民事法律科就廣泛的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所需的法律意見和訴訟支援服務。我們在 2009 年所處理的工作，無論在數量、複雜和迫切程度方面，均極具挑戰性，較以往不遑多讓。此外，我們亦見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落實，以及這項改革對所有進行訴訟的人士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在司法機構發出有關使用調解服務的新《實務指示》於 2010 年 1 月 2 日實施以後。

5. 我們預期，跟去年一樣，在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案件中，涉及憲法及人權事宜的司法覆核訴訟仍會是焦點所在。在新一個財政年度，一個具備有關經驗的專責小組將投入服務，就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或進行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事宜，提供法律支援。

6. 就民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方面，由於有需要為多項持續及新訂的政策措施提供意見，民事法律科的工作量仍會相當繁重。

### 綱領(3)－法律政策

7. 律政司會繼續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會與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審議《仲裁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可早日通過成為法例。條例草案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為基礎，目的是統一本地及國際仲裁體制。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可在 2010 年年底之前恢復二讀辯論。

8. 調解是一種替代訴訟的糾紛解決方案。調解服務現正在香港植根，其發展必須得到支持和推動。在這方面，律政司會繼續擔當推動者的角色。我們現正就調解工作小組所提出的 48 項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諮詢工作將於 2010 年 5 月完成，我們會因應公眾諮詢結果落實有關的建議，以推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

9. 我們亦會爭取更多機會向使用法律服務的目標對象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2010 年世博會將於 2010 年 5 月在上海舉行，這是展示香港的成就和願景的大好機會。律政司會與多個香港法律專業團體合作，於 2010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舉辦為期一天的論壇，以接觸有機會使用我們服務的目標對象，包括內地的企業和律師，並向他們展示香港作為主要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實力。

10. 在立法工作方面，我們建議在 2010 年進一步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讓香港的律師可以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我們亦建議向立法會提交《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賦權香港法院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在承認外地的離婚判令後處理有關附屬濟助的事宜。

#### **綱領(4)－法律草擬**

11. 法律草擬科會繼續按各決策局的要求，提供專業的法律草擬服務，並為各決策局提供法律意見。

12. 為了使公眾更容易查閱香港法例，我們正採取多項措施，令香港法例的中英文版本都更易讀易明；其中包括行文去繁就簡，用語貫徹統一，採取不以男性為用語中心的法律草擬政策，以及改善香港法例的版面設計。

13. 我們亦考慮設立一個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其內容會經過核實、認證和不斷更新，為此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已於 2010 年 1 月完成。我們正考慮可行性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綱領(5)－國際法律

14. 來年，國際法律科會繼續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令香港特區有所裨益。我們會繼續處理和統籌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者和國際擄拐兒童個案的請求。

15. 過去一年，律政司的律師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我們會繼續為海牙會議（特別是亞太區）的工作出力，並會探討加強區域合作的其他方法，包括是否可能在香港特區設立海牙會議亞太區辦事處。

## 開支

16. 正如我剛才所說，在 2010-11 年度，給予律政司的財政撥款為 10 億 990 萬元，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9 億 7,410 萬元）增加 3.7%（即 3,580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會填補職位空缺和淨增設 37 個職位，以應付對法律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各位立法會議員支持律政司在 2010 年 4 月 1 日開設 2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這 2 個職位分別設於刑事檢控科和民事法律科。此外，我們亦會尋求各位議員支持開設 1 個有時限的合約首長級職位，以推動調解服務的進一

步發展。當律政司在新的財政年度開設上述職位及其他非首長級職位後，我們便會有充足的實力迎接工作上的各種挑戰。

17. 我們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在 2010-11 年度，我們就外判案件開支作出的撥款總額為 1 億 9,980 萬元，較 2009-10 年度的相應修訂預算 1 億 9,340 萬元增加 3.3%。

### 人手編制

18. 在 2009 年，有 20 名新招聘的政府律師加入律政司。我們現正展開另一次招聘政府律師的工作，填補現時及預計會出現的空缺；我們預計新招聘的人員將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入職。

### 結語

19. 我剛才概述了律政司在新的財政年度的各項主要工作。律政司的同事和我樂意為各委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0. 多謝各位。